

《广州市粮油储备从业人员实务操作规范》

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粮食安全是关于社会安全的国家大计，维持粮食安全，对于我国今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都是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要求，实现“广积粮、积好粮、好积粮”，推进粮食仓储管理高质量发展，服务储备粮油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工作大局，同时基于广州市储备粮油存储企业在仓储实务规范管理方面应达到广州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印发的《广州市储备粮油企业仓储实务规范指引（试行）》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明确细化广州市粮油储备从业人员职责，为他们提供统一、规范的操作指南，特制定本标准文件。

本标准文件的制定，将为广州市粮油储备从业人员的日常工作提供规范完整的指引，在促进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人才培训提升，确保广州市粮油储备管理工作合法、合规，保障广州市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广州市储备粮油企业仓储实务规范指引（试行）》的要求（以下简称《指引》），市内各区存储企业认为，《指引》规定了政策性、原则性的条款，具体执行还需要对各区各储备仓库从业人员有一套统一的、规范的、细化的实务操作，以免各

自理解、各自为政，影响日后监督检查和评价评定的工作。为推进广州市粮油仓储管理高质量发展，为储备从业人员提供日常统一、高效的操作指南，由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粮食集团）提出制定团体标准《广州市粮油储备从业人员实务操作规范》，广州市粮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粮协）协助组织开展本标准编制工作。

（二）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为：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花国储粮油收储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区新塘粮食管理所有限公司、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

（三）标准编制过程和相关工作计划

2024年，根据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3A粮库评定的工作要求，市粮食集团在2024年12月前完成了团体标准《广州市3A级粮库储粮管理工作规程》项目可行性分析，并启动了标准研制工作，确定了参与起草单位，正式组建了标准起草小组，提出了标准框架，并根据标准的框架结构进行资料收集，编写了标准草案。2024年12月中下旬向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专家委员会递交资料提出立项申请并通过批准立项。2025年1月小范围内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全面公开征求意见。

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因粮食管理政策调整，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取消了 3A 粮库评定工作，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广州市储备粮油企业仓储实务规范指引（试行）》。在贯彻《指引》过程中，各粮库从业人员要求有一个更细化的实操规范。据此，2025 年 3 月初，市粮食集团提出编制广州市从业人员实操规范的团体标准，确定了参与编制的起草单位，组建了标准起草小组，启动标准修订工作。

2025 年 3 月 31 日，市粮协组织，市粮食集团主导，召开标准起草小组工作会议，提出修订标准的框架，根据框架结构进行资料收集整理，修订了标准草案。

2025 年 5 月 15 日，市粮食集团作为主要起草人，根据标准草案主笔编写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发给标准起草小组各成员内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10 月 16 日六次收集到意见进行汇总、处理、修改，并初定稿。

为更好响应政策导向、更准确地体现标准内容与实际应用范围，经市粮协和市粮食集团研究决定，2025 年 11 月向广州市标准化协会提出申请，将已取消 3A 粮库评定的原团体标准名称《广州市 3A 级粮库储粮管理工作规程》变更为《广州市粮油储备从业人员实务操作规范》，并重新开展公开征求意见工作。

按计划安排，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对新修订的《广州市粮油储备从业人员实务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全面公开征求意见。

2026 年 2—3 月，标准起草小组将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反

馈意见，对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并进一步完善标准，形成送审稿，提交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专家委员会审查和报批。

计划 2026 年 3—4 月完成标准的技术审查和报批，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示。

三、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依据广州市储备粮食管理中心关于《广州市储备粮油企业仓储实务规范指引（试行）》的要求，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务实、协商一致、科学、规范、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等原则，充分考虑到广州市各区粮库的工作特点和现状，结合工作实践和相关管理要求，本着科学、严谨、结合实际的态度进行编制。

四、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相关内容在实践工作中经过了验证，具有较强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根据调研和意见收集情况分析，确定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一）明确了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粮油统计员（含会计）和粮油仓储安全员的术语和定义。

（二）明确了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粮油统计员（含会计）和粮油仓储安全员“四员”基本的从业要求。

（三）明确了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粮油统计员（含会计）和粮油仓储安全员“四员”各阶段具体操作要求：

1. 粮油入库前阶段，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粮油

统计员（含会计）和粮油仓储安全员“四员”的具体实操要求。

2. 粮油入库阶段，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粮油统计员（含会计）和粮油仓储安全员“四员”的具体实操要求。

3. 粮油储存阶段，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粮油统计员（含会计）和粮油仓储安全员“四员”的具体实操要求。

4. 粮油出库阶段，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粮油统计员（含会计）和粮油仓储安全员“四员”的具体实操要求。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守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以下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国家标准 粮食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7440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T 18835 谷物冷却机

GB/T 20569 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GB/T 20571 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GB/T 25229 粮油储藏 粮仓气密性要求

GB/T 29890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LS/T 1201 磷化氢熏蒸技术规程

LS/T 1202 储粮机械通风技术规程

LS/T 1213 二氧化碳气调储粮技术规程

LS/T 1225 氮气气调储粮技术规程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后续贯彻实施

本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后，在广州市标准化协会指导下，市粮协将组织相关会员企业单位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以本标准为教材，分期分批组织培训广州市各区粮油储备承储企业的从业人员（四员），并结合广州市春秋两季粮食普查检查督促贯彻落实，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实操规范意识，提升队伍的素质水平，助力广州市粮油储备管理水平的提升。

团体标准实施后，将继续广泛征求和收集本标准在会员企业储粮管理工作过程中的适用性意见，结合不同时期各级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适时为标准的修订完善做好基础工作。

标准起草小组

2025年12月